**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

**2021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2021年4月**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和保障我局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提高气象信息系统安全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我局拟对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平台和12121应急气象电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二、项目目标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我局信息系统展开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找出我局信息系统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上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差距，促进我局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及整改，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

三、测评对象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系统类型 | 拟定级别 |
| 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平台 | 常规信息系统 | 第二级 |
| 12121应急气象电系统 | 常规信息系统 | 第二级 |

四、服务内容

主要的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协助定级：协助对我局信息系统定级材料进行整理，并且指导完成定级备案。

2.初次等级测评：对我局信息系统实施等级测评，找出系统安全保护措施与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差距。

3.协助整改：根据初次等级测评结果，协助对我局信息系统进行整改指导，给出整改建议。

4.复测评：在我局整改完成后，提供复测评服务，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确认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已基本达到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并协助完成等级测评备案。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等级保护相关技术标准：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3.遵循的主要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六、项目实施地点及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振业路北侧汕尾气象信息处理中心。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定级备案，在定级备案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等级测评并提交初评报告或问题清单，在我局组织完成安全整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测评复查工作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七、交付物要求

服务完成后，需要提交不少于下述交付物：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

2.等级保护初次测评报告或问题清单

3.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复测）

八、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

2.有着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的中国境内咨询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4.报价人须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九、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价格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供应商报价总价作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二）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四）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需求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十、报价材料递交方式

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20日期间把报价材料递交到汕尾市城区振业路北侧汕尾气象信息处理中心三楼，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660-3371410。